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特此文件发布！

签字：

单位盖章：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

清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昭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总则	18
三、开标与中标	20
四、质疑和投诉	22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2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4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4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4
三、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0
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7
五、节能环保	40
六、监狱企业	40
七、残疾人企业	4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47
一、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7
二、 投标报价要求	47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验收要求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文件封面	63
资格证明文件	64
一、 投标函	6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四、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67
五、 财务状况报告	68
六、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9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4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5
九、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2
十、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3
十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4

1、投标承诺书	75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	76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78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79
十四、企业业绩	80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81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82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3
3、质量保证承诺	84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85
十六、技术投标文件	86
十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87
报价文件	88
十八、开标一览表	88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89
二十、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90
二十一、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90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二十三、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93
二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94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二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95
二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97
二十八、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98
二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99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00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0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5%。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5%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

(6)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30%以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

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100%。

(7)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

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90 号

联系方式：189 9362 365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昭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桦树湾村

联系方式：13519069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 文 联系电话：189 9362 3651（采购人）

 罗 鹏 联系电话：13519069383（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 贾文 联系电话: 189 9362 3651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9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昭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桦树湾村 联系人: 罗 鹏 电 话: 13519069383
3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4	招标内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财政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按设备采购安装进度分期支付。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p>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	项目完成时间、地点、方式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p> <p>服务地点:肃南县;</p> <p>服务方式: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p>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肃南分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 解密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 时 10 分
22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3 日内到甘肃昭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p>	<p>(1)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5%。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p>(3)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p>(4)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p>
----	-------------------	--

		<p>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5%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p> <p>(5)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p> <p>(6) 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30%以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p>
--	--	--

		<p>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100%。</p> <p>(7)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p> <p>(8)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p> <p>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2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9	项目前期工作	<p>是否涉密项目：否</p> <p>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p> <p>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否</p> <p>是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是</p> <p>是否进行事前预算绩效评价：是</p>

		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
30	其他	<p>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3 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为：12000.00 元，由中标人负责支付。</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加密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

8.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

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8.3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

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昭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联系电话：13519069383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桦树湾村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

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

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

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

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

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1%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验收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0〕19号）精神，推动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高效、有序开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依据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决定在全县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二、清查的目的和意义

自然资源清查是指通过调查和评估，全面了解和掌握一个国家或地区自然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分布、权属等基本情况。

自然资源清查的意义在于：为编制自然资源规划、计划和管理方案，建立自然资源档案，有效保护自然资源以及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有助于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和所有者职责，为建立所有权委托代理、资产管理、收益管理、考核监督、资产报告等制度提供依据，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助于促进自然资源分类管护，推进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优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系统保护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工作内容

本次清查范围包括肃南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指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05湿地”的7个二级地类）、水资源共6类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内容包括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资产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应用等。

（一）查清资产实物量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全县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资产价值量

县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通过收集全县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系统数据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县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

价值量核算。利用资产实物量清查成果和更新完善后的县级价格体系，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同时根据权属登记情况，开展国有农用地等其他类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四）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应用

成果数据汇总及报告编制。在资产清查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实物量、价值量及使用权状况数据，形成分级管理的资产清查数据库，编制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及工作报告。

资产清查图件编制。基于资产清查成果数据，编制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

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应用。积极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利用、资产报告、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领域的应用。

四、工作依据

（一）文件依据

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0〕19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3.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号）。

（二）引用规范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9649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GB/T 11615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GB/T 13727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GB/T 1390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5281 中国油、气田名称代码；

GB/T 16820 地图学术语；

GB/T 1776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 1850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GB/T 1850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

GB 19377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 2113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GB/T 24708 湿地分类；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 26535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GB/T 27648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GB/T 28405 农用地定级规程；

GB/T 28406 农用地估价规程；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3344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

GB/T 3345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GB/T 3734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 958-2015 区域地质图图例；
GB/T 35633 公开版地图地名表示通用要求；
GB 3565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GB/T 35764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CH/T 100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000、1: 50000 数字高程模型；
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CH/T 9021-20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00 晕渲地形图；
LY/T 1821-2009 林业地图图式；
LY/T 2021 基于 TM 遥感影像的湿地资源监测方法；
TD/T 100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9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
TD/T 1016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 1018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 TD/T 1052 标定地价规程；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76 国土调查数据缩编技术规范；
TD/T 1060-2021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
TD/T 1061-2021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4 年）。

五、技术方法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资产清查方法、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方法详见《技术指南》。

（一）土地资源资产清查

1. 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套合分等定级、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等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在国家级清查价格体系控制下，对于国有建设用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等已建立资产价格的土地资源资产，需收集最新的建设用地、园地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和价格信号样点，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对于耕地资源资产，需收集近五年价格信号，在国家级资产价格基础上细化建立县级资产价格；对于未利用地资产价格，配合自然资源厅收集典型案例及相关价格信息。

（2）价值量核算

将土地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信息按照空间对应性映射或挂接到相应地类图斑上。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

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金额等使用权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二）矿产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提取有储量的固体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和中心点坐标（计算坐标），形成要素层；将储量数据库中相关属性字段通过矿区编号挂接至对应要素层，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县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对于已建立价格体系的 15 种矿产，收集 2020 年后矿山企业财务数据，开展矿产资源资产价格更新，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格空间化成果。对于尚未建立国家级资产价格的 109 种中我县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结合各地优势矿种分类开展测算。一是具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且资料收集完整的的矿种，采用净现值法测算或更新。二是只有小型生产矿山的矿种，优先采用净现值法测算，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进行测算。三是没有生产矿山的矿种，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或收入比例法进行测算，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矢量成果。

（2）价值量核算

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需清查的矿种，叠加对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实物量图层和资产清查价格矢量图层，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

对于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从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管理部门行政记录）中提取矿业权范围和中心点坐标；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如：村镇、县区）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根据许可证编码挂接矿业权人、开采方式、开发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三）森林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经审定的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县林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林地等级、林分因子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 县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以林地基准地价成果为基础更新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林地价格以林地基准价为基础，拆分林地和林木价格，形成分二级地类的各级别林地价格。林木价格以县级价格体系成果为基础，补充采集林木资源价格信号数据，形成分优势树种、起源、龄组（产期）的林木价格。完成森林资源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形成覆盖全域的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矢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根据实物量清查数据，利用图斑林地、林木价格乘以对应图斑面积，加总得到森林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森林资源价值量图层。

(四) 草原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国家下发的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县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草地等级、植被盖度、优势种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草原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县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在国家级清查价格体系的控制下，对于草地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已经公示的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和 2020 年后的草地交易价格信号，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

（2）价值量核算

根据实物量清查数据，利用图斑草地价格乘以对应图斑面积，加总得到县域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草原资源价值量图层。

（五）湿地资源资产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国家下发的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形成以县级行政辖区为清查单位的全民所有湿地资源数量、种类、质量等信息的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六）水资源资产

以县级行政区划为清查单元，利用全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结合水资源公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成果，查清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状况等信息。

（七）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储备土地和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

若地块拐点坐标缺失，可通过内业勾绘的方法确定地块坐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重新勘测定界的方式确定地块坐标。

2. 价值量核算。

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当地块包含多种规划用途时，按每种用途单独确定资产价格，并以地块为单位，加和汇总经济价值。

六、工作成果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五) 成果应用与更新机制

加强资产清查成果共享和应用，除服务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等常态化工作外，可结合实际情况，探索资产清查

成果在明确各级履职主体空间范围、资产储备管护、资产统计、离任审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场景，以及实物量和使用权状况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应用。同时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属性信息更新机制。

七、时间安排

基准时点及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更新清查基准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

(1) 2025年5月底前完成行政区范围内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完成全要素资产清查价值量核算。

(2) 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收集。

(3) 2025年6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4) 2025年12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昭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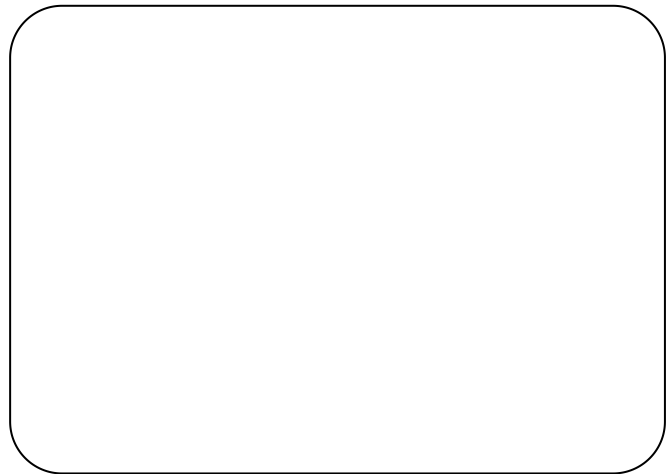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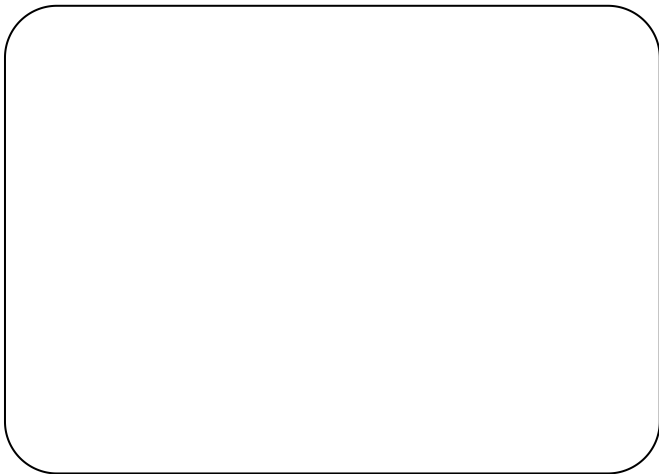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五、财务状况报告

- 1、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表）；
- 2、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后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承诺书
-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承诺书

(承诺内容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 无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质量保证承诺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等)

技术文件

十六、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十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

十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十、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二十一、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小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小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十三、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二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二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十八、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二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成交价 (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 x 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响

应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	数	金	到货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 果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昭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审查是否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②审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表）； ②审查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是否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审查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	审查是否根据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7	其他要求	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	①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②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无法辨认；
5	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符合减免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综合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7分)	业绩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 3 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9 分）。
	服务团队	12分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队伍，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 50%，总人数≥20 人的得 12 分；总人数在 20-10 人的得 8 分；总人数在 10-5 人的得 4 分；5 人以下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满分 12 分）。
	专业技术人员	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包括副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名正高级职称得 1 分，提供一名副高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明等材料）（满分 6 分）。
技术部分 (63分)	技术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按照法规政策、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任务内容、任务区条件、技术文件、技术指标及规格、总体技术方案、工作流程、分项实施技术方案等是否符合要求，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政策背景方面描述理解全面、表述清晰。 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5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质量目标、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等），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15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单项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

项目进度安排	8分	<p>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情况及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明确、完整，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明确、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安排合理的得6分；基本明确、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满分8分）</p>
安全控制措施	8分	<p>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保密安全；人员、管理制度和设备安全等），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可实施性的得8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满分8分）</p>
项目组织机构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组织机构、项目架构、岗位工作标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等方面。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综合评定，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承诺若出现项目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项目人员补充，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p>
服务承诺	6分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保密承诺。</p> <p>售后服务承诺中售后服务保障周到，承诺2小时内做出响应者得2分，售后服务保障不周全，承诺2小时以外响应者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质量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质量承诺不完善，不具体者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保密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保密承诺不完善、不具体者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评委根据各承诺在允许分值内评分，如有缺项、漏项，该项得0分。</p>